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自願性公告

有關收購奧凱業務70%權益及衛凱業務70%權益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 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 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再生醫學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安迪企業有限公司)(「中國再生醫學生物」)(作為買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包括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奧凱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rame Sharp Limited的70%股權,相當於本集團於奧凱(蘇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70%的實際權益(「奧凱業務」)。

根據奧凱協議,賣方向本集團保證,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奧凱業務之累計總溢利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否則其進一步轉讓其所持Frame Sharp Limited之相關股份數目(根據實際總溢利淨額與上述保證總溢利淨額間之差額百分比計算)。鑒於上述安排,於行使本集團於溢利保證安排項下的權利後,賣方於奧凱業務的股權不得減少至低於10%。本集團於溢利保證項下的權利可在四年期結束後(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中國再生醫學生物(作為買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包括賣方)進一步訂立買賣協議(「衛凱協議」),內容有關收購Passion Stream Limited的70%股權,相當於本集團於天津衛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70%的實際權益(「衛凱業務」)。

根據衛凱協議,賣方向本集團保證,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衛凱業務之累計總溢利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否則其進一步轉讓其所持衛凱業務之相關股份數目(根據實際總溢利淨額與上述保證總溢利淨額間之差額百分比計算)。鑒於上述安排,於行使本集團於溢利保證安排項下的權利後,賣方於衛凱業務的股權不得減少至低於10%。本集團於溢利保證項下的權利可在四年期結束後(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 行使溢利保證項下的權利

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奧凱業務及衛凱業務的溢利保證均未達成。根據本集團於溢利保證項下的權利,賣方進一步將Frame Sharp Limited及Passion Stream Limited的相關股權轉讓予本集團,相關股權分別佔本集團於奧凱業務及衛凱業務全部股權20%的實際權益(「該等轉讓」)。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行使其於溢利保證項下權利的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中國再生醫學生物與賣方訂立協議(「該等協議」),分別以名義代價1美元落實該等轉讓。

於協議日期完成該等轉讓後,本集團於奧凱業務及衛凱業務各自的實際權益由70%增至9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雷博士(主席)及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耀傑先生及方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mi.hk內登載。